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北京

国电电力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	议 程	发言人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2. 现场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3. 推选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4. 现场股东表决议案 5. 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6. 宣读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需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新增向关联人支付委托贷款利息的关联交易

2014 年，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通过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向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60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 5.7%，为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5%。2014 年安徽公司需向中国国电支付利息不超过 342 万元。

（二）调增与关联人物资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

按照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决议，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基建、生产物资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采购价格及服务费用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预计 201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物资集团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费不超过 9500 万元。

为充分发挥物资集中规模采购优势，进一步增强议价能力，有效降低公司物资采购成本，公司拟调增与物资集团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费，2014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物资集团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费预计由 95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7 亿元。具体变化为：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5 亿元，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2 亿元，安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1 亿元，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5 亿元，其他公司调增至 4.7 亿元。

（三）调增与关联人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

按照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决议，公司委托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预计支付费用不超过 6000 万元。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节能项目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相应费用增加。2014 年预计发生合同能源管理费由 6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8000 万元。

（四）新增向关联人租入土地的关联交易

中国国电将在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的 19 宗土地租赁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龚嘴水力发电总厂，预计 2014 年土地租赁费交易总额不超过 157.59 万元。

（五）增加煤炭销售关联人

按照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决议，2014 年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建投”）将向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销售交易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煤炭。

根据煤炭市场变化，国电建投拟与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新增煤炭销售业务，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同时，国电建投向关联方燃料公司、山东公司销售煤炭，三家公司合计销售额预计不超过 12 亿元，与公司年初预计的煤炭销售总额一致。

鉴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请予审议。